

浦江金马五金有限公司
年产 28000 吨压延铁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30 日，建设单位浦江金马五金有限公司根据《浦江金马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压延铁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行业专家（名单附后）及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浦江金马五金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浦江县郑家坞霞浦路 158 号
- 3、建设规模：年产 28000 吨压延铁板生产线。
- 4、建设内容：浦江金马五金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郑家坞霞浦路 158 号，成立于 2008 年 03 月，是一家主要从事钢压延加工的公司。

企业于 2017 年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浦江金马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压延铁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取得原浦江县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浦环评〔2017〕53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进行了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8000 吨压延铁板。

因市场变化，企业产品中薄板占比增加，企业考虑自身发展，企业在原有“年产 28000 吨压延铁板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16-330726-33-03-021032-000）的基础上进行技改，利用原有浦江县郑家坞镇霞浦路以北（霞浦路 158 号）现有厂房，购置退火炉、氨分解炉、压延机等国产设备，在原有工艺的基础上新增退火工艺，建成后维持年产 28000 吨压延铁板的生产能力。2025 年 2 月委托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浦江金马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压延铁板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金环建

浦零备[2025]1号）。

企业现有劳动定员为 25 人，厂区设食宿，年生产天数 300 天，工作时间为 8h 两班制（6:00~14:00，14:00~22:00）。本项目员工从现有员工中协调，不新增。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09 月通过浦江县经济商务局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404-330726-07-02-107184。2025 年 2 月，委托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浦江金马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压延铁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审批文号为金环建浦零备[2025]1 号。项目 2025 年 3 月开工，于 2025 年 6 月竣工，各项指标符合要求；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更新了排污许可证，证号：91330726672586788U001P。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 28000 吨压延铁板，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52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为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46%。

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28000 吨压延铁板，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为 7.9 万元，占总投资 9.88%。

表 1-1 环保设施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设计费用	实际建设费用
1	废水	收集后经沉淀捞渣处理后纳管排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三厂）	1	1.2
2	废气	自带尾气燃烧措施，燃烧后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1	1
3	噪声	加工设备隔声降噪措施	2	2
4	固废	固废处置、危废处置	1	1.2
5	其他	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费用（应急设施）	2	2.5
合计			7	7.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浦江金马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28000 吨压延铁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对照清单见表 2-1。

表 2-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环评和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技改	与环评一致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年产 28000 吨压延铁板	年产 28000 吨压延铁板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	否

			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浦江县郑家坞霞浦路 158 号； 利用原有备用厂房进行生产。	与环评一致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见生产工艺图 2-3。	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退火炉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退火炉喷淋冷却水经沉淀捞渣处理后纳入市政污	与环评一致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否

施	水管网后纳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三厂）处理。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项目退火废气、氨储存、分解废气产生量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选用低噪声设备、布局合理，对生产设备定时日常维护和保养，厂房四周设有围墙。	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除垢废渣、捞渣废渣收集后委托专业公司处置；项目危废仓库设	除垢废渣、捞渣废渣收集后出售给浙江省浦江富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资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否

	置于厂区北侧，面积约 10m ² ，废机油、含油废包装桶、废含镍催化剂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质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含油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含镍催化剂有资质单位处理每 6 年更换一次，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并定期组织演练。	公司已建事故应急池，更新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0726-2025-036-L，据此定期演练。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退火炉循环冷却水、退火炉喷淋冷却水，退火炉循环冷却水内部循环，冷却水经电除垢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退火炉喷淋冷却水经沉淀捞渣处理后通过现有总排口排放纳管。企业原有项目经过自建酸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的冲洗废水预处理后与碱洗塔废水统一收集进行中和、沉淀处理后经过车间排放口与经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于总排放口排放纳管。具体见表3-1、图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执行标准
------	-------	-----	------	-----	------

退火炉喷淋冷却水	悬浮物	2110t/a	收集经沉淀 捞渣处理后 通过现有总 排口排放纳 管排放至浦 江富春紫光 水务有限公 司（三厂）	1900t/a	执行 《钢铁工业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6-2012）中间 接排放标准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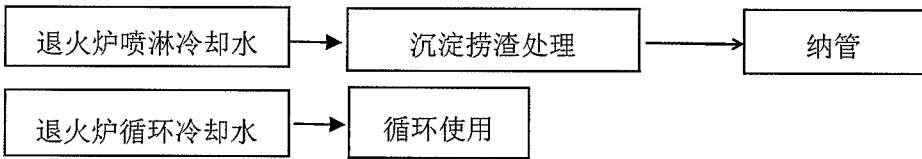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2、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为退火废气，氨分解、储存废气。

退火废气:项目部分工件需要进行光亮退火处理，退火过程中需在密闭退火炉中通入氨分解产生的氮气和氢气作为保护气体。退火过程中工件压延过程中残留的少量乳化液中含有的有机物质在退火炉中高温无氧条件下可能产生极少量烟尘（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且氨分解气可能会带入少量氨进一步在退火炉分解，最后未分解的氢气、极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在出口处小火炬燃烧无组织排放，燃烧产物主要为氮气、水蒸气及少量的 NOX。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氨分解、储存废气:项目退火时需氨分解产生的氮气和氢气作为保护气体。氨气由氨分解器分解成氮气和氢气，分解率约 99.9%。本项目不涉及氨的吸附提纯，液氨瓶和分解器均完全密闭，氨和臭气浓度的排放量很少。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具体处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治理、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执行标准
退火废气	退火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相关限值标准
氨分解、储存废气	氨分解、储存工序	氨、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相关限值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已通过合理布局及定期检查设备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3-3 项目设备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来源	噪声值 dB(A)	治理措施
压延机	80~85	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 安装减振、隔振设施, 做减震基础。
退火炉	65~70	
氨分解炉	65~70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除垢废渣、废机油、废含油包装桶、捞渣废渣、废含镍催化剂。具体处置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及产品包装	一般固废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出售给相关资质公司综合利用
除垢废渣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收集后委托专业公司处置	出售给浙江省浦江县富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废含油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捞渣废渣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收集后委托专业公司处置	出售给浙江省浦江县富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含镍催化剂	氨分解	危险废物	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每 6 年更换一次，产生后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于压延厂房北侧设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10m²。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由专人管理并建有危废台帐，目前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6、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废气和废水均处理后达标排放，且本项目生产车间以及固废暂存间已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做好分区防渗工作；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仓库有关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原辅料堆放区采用水泥硬化并按要求设置防渗层；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上不会对项目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在设计、生产、经营等各方面一直执行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

②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等符合相应设计规范。时刻保持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③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

④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熟悉应急措施等；液氨储存设备应符合相关标准，并配置可靠的密封装置和防护装置，并要求在液氨储存处上方设置氨气浓度报警装置和喷淋系统，定期检查和维修。液氨储存和使用的区域应具有良好的通风系统，保持空气的流通。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

⑤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0726-2025-036-L，据此定期

演练。公司已建 231m³ 应急废水收集池，可以满足一次企业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事故废水的应急收容需要。现场安装氨气、氢气泄漏报警器，一旦发生液氨泄漏时，立刻报告，同时进行紧急工艺处理，消除泄漏，现场工作人员应立即隔离现场危险区域，切断一切火源，停止一切可能产生火花的作业。视情况迅速撤离危险区内的人员至上风处。

⑥做好火灾事故应急准备工作，并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8、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设置了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线监测装置环评及批复没有要求。

9、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10、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10 日、2025 年 07 月 0 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AHJC 检字（2025）第 831 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退火炉喷淋冷却水经沉淀捞渣处理后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2012）中间接排放标准后通过现有总排口排放纳管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三厂）统一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总排放口废水的 pH 值范围为 7.3-7.6、氨氮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12.8mg/L、总磷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1.73mg/L、总氮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18.1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178mg/L、石油类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1.67mg/L、悬浮物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48mg/L、挥发酚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0.01mg/L、总氰化物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0.004mg/L、氟化物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0.22mg/L、总铁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0.52mg/L、总铜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0.20mg/L、总锌排放浓度最高日均值 <0.05mg/L，均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

-2012) 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70mg/m³，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12mg/m³，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的相关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氨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78mg/m³，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0 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相关限值标准。车间外监控点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h 均值最大值为 0.86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厂界东侧、北侧、西侧昼间环境噪声值为 59~6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限值要求，厂界南侧昼间环境噪声值为 62~6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限值要求。

(4) 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除垢废渣、废机油、废含油包装桶、捞渣废渣、废含镍催化剂。其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资质公司综合利用，除垢废渣、捞渣废渣收集后出售给浙江省浦江县富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含油包装桶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含镍催化剂每 6 年更换一次，产生后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1、废水

本项目企业实际排放废水 1900 吨/年，按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三厂)统一处理后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76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4 吨/年；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废水量≤2000 吨/年、COD_{Cr}≤0.080 吨/年、NH₃-N≤0.004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确保了水、声、大气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排放

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浦江金马五金有限公司年产28000吨压延铁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 2、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和竣工验收资料；
- 3、企业要加强场内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车间通风；
-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分类分区存放，做好三防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 5、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八、验收组签名：

金海平
张青莲

张青莲
浦江金马五金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